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」
規劃說明

壹、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」辦理緣起與說明

一、緣起

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，106 年已完成 37 項子法的修訂，主要內容有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、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向下扎根、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、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程序、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、增訂私有文化資產相關之獎勵措施、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等，希望促進與社會的對話，凝聚各界共識，以提高外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的信任，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。

文化部於 106 年 3 至 6 月在全國召開 21 場分區論壇，最後在 9 月初舉行「全國文化會議」，具體歸納出未來文化政策的施政方向，其中以屬於台灣生命力的「文化資產」議題最受關注。因此，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在全國大會中正式宣布，將接續籌辦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，以回應民眾的殷殷期待，讓未來文資保存能更臻完善。

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共規劃辦理 12 場分區論壇，各分區論壇將就「總論」、「有形文化資產」、「無形文化資產」及「水下文化資產」四大類組進行綜整式公開討論，以提供產、官、學及公民間之對話平台，最後將於 9 月 1 日辦理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，以呈現文化資產施政目標與具體策略。

二、各場次時間及地點

場次	時間	縣市別	地點
1	107/05/19(六)	中部場/臺中市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2	107/05/26(六)	南部場/臺南市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3	107/06/02(六)	北部場/臺北市	臺大集思會議中心
4	107/06/09(六)	離島場/金門縣	金門大學
5	107/06/23(六)	南部場/高雄市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
6	107/06/30(六)	北部場/新竹市	影像博物館
7	107/07/07(六)	東部場/花蓮縣	花蓮文創園區
8	107/07/14(六)	中部場/嘉義市	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
9	107/07/21(六)	東部場/臺東縣	臺東生活美學館
10	107/07/28(六)	離島場/澎湖縣	澎湖生活博物館
11	107/08/04(六)	離島場/連江縣	馬祖民俗文物館
12	107/08/11(六)	北部場/新北市	新北市立圖書館
13	107/09/01(六)	全國文化資產會議/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	

三、分區論壇議程

時段	議程	說明
09:00-09:30	報到/發言登記	接受現場報名。
09:30-09:35	會議說明	說明會議進行流程與發言規則，並介紹分項議題。
09:35-09:55	議題引言	總論/有形/無形/水下文化資產各類引言人分別進行論述。
09:55-10:55	意見交流	1. 民眾依登記順序發言，一人一次3分鐘，以2次為原則。 2. 由文資局及各議題引言人統一回應。
10:55-11:10		中場休息/茶敘
11:10-13:10	意見交流	

四、會議討論議題

各分區論壇討論議題分為以下**四大類**，並將隨時參考民眾意見、新聞議題、分區論壇意見等訊息，適時予以滾動更新。

(一) 「**總論**」類組：

研擬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、文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、強化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助及罰則、增進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程序參與、文化資產保存在資源有限現況下的因應對策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議題、國際交流、提升組織職能、文化資產保存修護、科技加值應用等。

(二) 「**有形文化資產**」類組：

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、文化資產守護機制（防災）、容積移轉、無償撥用、開發行為前之影響評估、古物保存及人才培育、考古遺址估價及作業準則、考古遺址補償等。

(三) 「**無形文化資產**」類組：

無形文化資產與當代環境對話、知識傳遞與人才培育、文化體系建構與保存策略、傳統技術傳承與活化等。

(四) 「**水下文化資產**」類組：

跨域資源整合、與海域開發利用之合作、專業人員養成等。